

新北市112年度語文競賽市賽靜態組(含本土語讀者劇場)

領隊會議手冊

一、領隊會議流程表	2
二、領隊會議宣達事項	3
三、新北市112年語文競賽實施計畫(市賽部分)	5
四、競賽員注意事項.....	11
五、新北市112年語文競賽參賽說明	15
六、新北市112年語文競賽市賽靜態組評分標準暨注意事項.....	16
七、新北市112年語文競賽本土語讀者劇場評分標準暨注意事項	18
八、新北市112年語文競賽市賽靜態組競賽場地及時間一覽表	19
九、新北市112年語文競賽本土語讀者劇場競賽場地暨競賽時間編配表	20
十、新北市112年語文競賽本土語讀者劇場上台時間編配表	21
十一、新北市112年語文競賽本土語讀者劇場場地座位規劃圖.....	22
十二、各區代表休息區編配表	24
十三、競賽場地配置圖	25
十四、頒獎典禮程序表.....	26
十五、新北市成功國小交通路線及停車說明	27
附件一、申訴書.....	28

新北市 112 年度語文競賽市賽靜態組(含本土語讀者劇場)

領隊會議流程表

日期：112.09.13(三)

時間：10:00-11:30

地點：成功國小二樓視聽教室

程序表：

時 間	流 程	內 容	主 持 人
10:00-10:20	各校報到 領取領隊 會議手冊	請各校領隊確認領隊會議手冊內容，內容如下： 1. 112年新北市語文競賽市賽評分標準暨注意事項。 2. 各組競賽員注意事項。 3. 競賽場地及時間編配表。 4. 競賽各校休息區編配。 5. 競賽員名冊。（作文、寫字及字音字形序號依名冊所列） ●以上內容務必詳細瀏覽，並轉知貴校參賽之競賽員。	成功國小 丁雪華主任
10:20-10:30	確認各校 選手名單	如發現名單有誤，請立即告知。選手名單確認切結書請於 9/13(三)上午 10 點 30 分前交回。	
10:30-10:35	承辦學校 校長致詞	歡迎蒞臨	成功國小 蔡建文校長
10:35-10:40	教育局 長官致詞	長官勉勵	新北市政府 教育局 黃柏皓科員
10:40-11:10	承辦學校 業務報告	宣達注意事項及說明抽籤流程	成功國小 丁雪華主任
11:10-11:20	序號抽籤	靜態組編號安排說明 本土語文讀者劇場進行序號抽籤 1. 請核對競賽單位、競賽項目、競賽組別及競賽員姓名，俟工作人員核對資料無誤後，再進行抽籤。 2. 抽籤方式：採新北市112年度語文競賽作業系統，以電腦亂數抽籤。 3. 進行各組抽籤：讀者劇場依國小組、國中組順序進行抽籤。 4. 為求賽制之公正，本校不在網路上公布各競賽員之序號。	
11:20-11:30	綜合座談	問題交流與討論	教育局 黃柏皓科員 成功國小 蔡建文校長

新北市112年語文競賽市賽靜態組(含本土語讀者劇場)

領隊會議宣達事項

項目	內容說明																																				
報到	1	因受限於場地、時間、人力等因素，競賽當日報到作業請由各校單位領隊代表報到，報到時領取各參賽單位之秩序冊領隊證及選手參賽證、礦泉水…等，再由領隊轉交競賽員。																																			
	2	競賽日當天報到時間 8：00 - 8：30。																																			
	3	領隊前往報到處報到時，務必留下聯絡資訊。																																			
	4	本校不提供停車，請至鄰近停車場停放車輛，且因校門道路狹小，不宜臨停，以免阻塞交通。																																			
午餐服務	5	本校 <u>不提供訂餐服務</u> ，在校園內請盡量減少飲食。																																			
競賽作業	6	各項競賽時程表列如下： <table><tr><td>8：00</td><td>8：50</td><td>8：50</td><td>8：50</td><td>9：00</td><td>9：00</td><td>13：00</td><td>14：00</td><td>15：30</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8：30</td><td>9：00</td><td>9：05</td><td>10：20</td><td>9：50</td><td>10：10</td><td>14：00</td><td>15：30</td><td>16：30</td></tr><tr><td>報到</td><td>國語 字音字形</td><td>閩、客語 字音字形</td><td>作文</td><td>寫字</td><td>本土語 讀者劇場 (閩南語)</td><td>午餐</td><td>頒獎 (預定)</td><td>國賽 座談會 (預定)</td></tr></table> ● 8:00~8:20 開放查看靜態組場地。 ● 8:00、8:10 分別進行對時，之後不再提醒。	8：00	8：50	8：50	8：50	9：00	9：00	13：00	14：00	15：30	↓	↓	↓	↓	↓	↓	↓	↓	8：30	9：00	9：05	10：20	9：50	10：10	14：00	15：30	16：30	報到	國語 字音字形	閩、客語 字音字形	作文	寫字	本土語 讀者劇場 (閩南語)	午餐	頒獎 (預定)	國賽 座談會 (預定)
	8：00	8：50	8：50	8：50	9：00	9：00	13：00	14：00	15：30																												
	↓	↓	↓	↓	↓	↓	↓	↓																													
	8：30	9：00	9：05	10：20	9：50	10：10	14：00	15：30	16：30																												
報到	國語 字音字形	閩、客語 字音字形	作文	寫字	本土語 讀者劇場 (閩南語)	午餐	頒獎 (預定)	國賽 座談會 (預定)																													
7	本次各組錄取名額請詳閱競賽實施要點，代表參加全國賽名額： ※凡參加本市所舉辦之全市語文競賽，獲得各項各組第1名者，應代表本市參加11月25日至11月26日在高雄市舉行的「中華民國112年全國語文競賽」，如放棄參加全國賽，應於市賽結束後2日內繳交書面放棄切結書，逾期未回覆者視同放棄參賽，由本局依序遞補。																																				
8	靜態組(國、閩、客字音字形、作文) <u>不提供桌墊</u> ，請自行準備透明桌墊，惟須經過工作人員檢查。																																				
9	寫字競賽，比賽用紙下僅能鋪設為避免墨色暈開之墊布(自備)，其他物品不可墊置(如：預畫之九宮格、米字格、尺規等)一經發現，即取消競賽資格。																																				

	10	靜態比賽場地的周遭走廊將實施淨空，請參賽員依自己序號座位就坐，靜態組競賽員一律於競賽開始前 10 分鐘進入賽場依序號就座，聆聽賽場工作人員解說競賽注意事項。
	11	各校陪同人員請在休息區休息，煩請所有人員共同維持會場寧靜。
	12	競賽進行中請關掉手機及電子儀器（如：電子字典、mp3）等設備，且禁止錄影、錄音、照相等任何行為。
	13	其餘關於競賽員應注意事項，請參閱本次會議手冊所附之「競賽員注意事項」資料，並請各單位領隊詳盡轉達之責。
成績公布	14	競賽成績採現場公告。
	15	對成績有異議者，在成績公布後1小時內，請領隊填妥大會秩序冊內附頁附錄之申訴單送至試務中心(本校二樓教務處)，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訴。(逾時或口頭申訴者恕不受理)
其它	16	競賽當日若遇天災，宣佈停止上班上課，即停止辦理競賽，另擇期舉行；若比賽之前因災情嚴重交通無法通行以致競賽員無法參賽，應向承辦學校報備，將視各方配合條件調整競賽日期。即時訊息，請留意本校網站首頁公布。
	17	為避免干擾競賽進行影響成績，競賽當日賽場不開放參觀，每校提供領隊證一張。持參觀證者僅限於賽場外走廊觀摩賽事，唯不得影響賽事進行，並禁止錄音或拍照。

※相關競賽規定均依據新北市112年語文競賽實施計畫（112年6月9日新北教社字第1121113224號函頒）為準

新北市 112 年語文競賽實施計畫(市賽部分)

112 年 6 月 9 日新北教社字第 1121113224 號函頒

壹、競賽宗旨：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為鼓勵本市各級學校加強語文教育，提高語文研究及學習興趣，以期蔚為風氣，而收弘揚文化績效，特舉辦本競賽。

貳、活動組織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二、承辦單位：本競賽採初賽、分區賽及市賽三階段辦理，各辦理單位應組織評判委員會，負責評選事宜。

（一）初賽：由各校主辦，先行舉辦校內競賽，選拔演說(含情境式)、朗讀、寫字、作文、字音字形等各項代表 1 名(惟核定班級數 58 班(含)以上學校應選出 2 名)代表參加視導區分區賽，社會組各項競賽直接由承辦學校受理報名。

（二）分區賽：本局主辦，由各分區擇一所學校承辦。

（三）市賽：本局主辦，永和區永和國民中學、蘆洲區成功國民小學承辦。

三、各視導分區市賽承辦單位、參賽學校與參加市賽名額表(略)

參、初賽辦理方式(略)

肆、分區賽辦理方式(略)

伍、市賽辦理方式

一、競賽日期：

（一）字音字形、作文、寫字各組：112 年 9 月 17 日（星期日）

（二）演說、朗讀各組：112 年 9 月 24 日（星期日）

二、直接市賽報名日期：自 112 年 6 月 19 日起至 9 月 1 日止，逾時不予受理。

三、直接市賽報名方式：

（一）競賽單位：於報名期限前上網報名(網址：<http://ntpclang112.eduweb.tw>)，並列印各語言各項各組競賽員個人報名表及團體報名表，用印後掛號寄送至市賽承辦學校（以 9 月 1 日郵戳為憑，未以掛號寄送者，至遲於 9 月 1 日送達，未於期限前送完整資料者，市賽承辦學校得取消其參賽資格。倘因特殊原因未即於期限內完成報名，須提報至各分區領隊會議，並依決議辦理。），方完成報名手續（各競賽單位於市賽領隊會議抽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競賽員）。

（二）社會組(除代表競賽單位參賽之社會組外)：於報名期限前填妥個人組報名表(附件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掛號寄送至市賽承辦學校（以 9 月 1 日郵戳為憑，未以掛號寄送者，至遲於 9 月 1 日送達，填寫不詳實且未於期限前寄送完整資料者，市賽承辦學校得取消其參賽資格），方完成報名手續。

四、賽程編配（此係規劃原則，承辦學校得依實際情形調整）

(一) 演說、朗讀各組(略)

(二) 字音字形、作文、寫字各組

8：00 8：30	8：50 9：00	8：50 9：05	8：50 10：20	9：00 9：50	9：00 10：10	14：00 15：30	15：30 16：00
報到	國語 字音字形	閩、客語 字音字形	作文	寫字	本土語 讀者劇場 (閩南語)	頒獎 (視實際賽程 狀況調整辦理 方式)	參加全國賽 座談會 (請各組各項 第1名及指導 老師務必參 加。)

備註：1. 依市賽領隊會議公布之賽程編配表為準。

五、競賽組別及對象

- (一) 國小學生組：包括就讀公私立國小且未滿 15 歲之學生、相當於國小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 (二) 國中學生組：包括就讀公私立國中、高中附設國中部、國中補校且未滿 18 歲之學生、相當於國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 (三) 高中學生組：包括就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且未滿 20 歲、五專前三年學生、相當於高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無學籍者應出具本局核發的學生身分證明。
- (四) 教師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幼兒園之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職教師。
- (五) 社會組：除前四目所定各組之身分外，校長、本土語文支援人員及各界人士均得參加。

六、競賽項目

- (一) 演說(略)
- (二) 情境式演說(略)
- (三) 朗讀(略)
- (四) 作文(各組均參加)。
- (五) 寫字(各組均參加)。
- (六) 字音字形(分國語、閩南語及客語三類，各組均參加)。

七、各項競賽時限

- (一) 演說(略)

- (二) 情境式演說(略)
- (三) 朗讀：(略)
- (四) 作文：各組均限 90 分鐘。
- (五) 寫字：各組均限 50 分鐘。
- (六) 字音字形
 - 1. 國語：各組均限 10 分鐘。
 - 2. 閩南語：各組均限 15 分鐘。
 - 3. 客語：各組均限 15 分鐘。

八、競賽內容範圍及預備時限

- (一) 演說(略)
- (二) 情境式演說(略)
- (三) 朗讀(略)
- (四) 作文
 - 1. 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
 - 2. 文言、語體不加限制，但不得使用詩歌韻文寫作。
 - 3. 應使用標準字體，並詳加標點符號。
 - 4. 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

(五) 寫字

- 1. 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不得使用其它筆類如自來水筆等，帖寫字或標準字體不限，標準字體請參閱：<http://stroke-order.learningweb.moe.edu.tw/home.do>)。
- 2. 字之大小：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均為 7 公分見方；教師組、社會組均為 8 公分見方(以上用 6 尺宣紙 4 開 90 cm×45 cm 書寫)。
- 3. 各組字數均為 50 字。

(六) 字音字形

1. 國語

- (1) 各組均為 200 字(字音、字形各 100 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 (2) 字音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88)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常用國字標準字體」之字形為準。

2. 閩南語

- (1) 各組均為 200 字(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 (2) 拼音以教育部 95 年 10 月 14 日臺語字第 0950151609 號函公布之「臺灣閩南語

羅馬字拼音方案」正式版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s://bit.ly/2YWqshP> 及使用手冊 <https://bit.ly/2UcLYve>

(3) 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s://sutian.moe.edu.tw/zh-hant/>

3. 客語：

(1) 各組均為 200 字（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2) 拼音以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2 日臺語字第 1010161610 號函修正公布之「客語拼音方案」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s://bit.ly/2Iog8Jw>

(3) 漢字使用以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9 日修正之《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s://hakkadict.moe.edu.tw/>

九、競賽評判標準

(一) 演說（國語、閩南語、客語）(略)

(二) 情境式演說（閩南語、客語）(略)

(三) 朗讀(略)

(四) 作文

1. 內容與結構：占 50%。

2. 邏輯與修辭：占 40%。

3. 字體與標點：占 10%。

(五) 寫字

1. 筆法：占 50%。

2. 結構與章法：占 50%。

3. 正確與速度：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 1 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

4. 帖寫字或標準字體不限。

(六) 字音字形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字音，每字 0.5 分，塗改一律不計分。

十、領隊會議：

(一) 本市靜態組市賽領隊會議於 112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三)10 時，假新北市蘆洲區成功國小辦理；本市動態組市賽領隊會議於 112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一)10 時，假新北市永和區永和國中辦理。

(二) 與會單位及人員

1. 各分區參加市賽代表所屬學校分別派員參加。

2. 會中抽籤決定各組演說、朗讀出場順序，未與會者由承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

十一、 成績公告

競賽成績採現場公告，並最晚於下午 4 點前公告於競賽網站 (<http://ntpclang112.eduweb.tw>)。

十二、 獎勵：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2 目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9 項第 2 款為敘獎原則。

(一) 參賽單位：

1. 各組各項錄取名額：第 1 名錄取 2 名、第 2 名至第 6 名各錄取 1 名、優選 5 名，共計 12 名，頒發獎狀、獎品。
2. 教師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獲各項第 1 名者，第 1 名記功 1 次，第 2、3 名者，各嘉獎 2 次，第 4、5、6 名及優選者，各嘉獎 1 次。指導教師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時，獲獎之指導教師發給優勝指導證明。
3. 指導教師限 1 名，1 人指導多項多人獲獎者，最高以記功 1 次為限，報名表未列指導老師者，經領隊會議確認後，不得補報，亦不得更換指導老師；教師組、社會組可提列指導老師。
4. 分區賽及市賽得分別敘獎。
5. 市賽敘獎名單，除首長另報府核獎外，其餘逕由各單位以首長名義發布。

(二) 承辦單位：

1. 承辦學校校長嘉獎 2 次，由承辦學校另報局核獎。
2. 市賽主辦人員 1 至 2 人各嘉獎 2 次，餘協辦人員 6 人各嘉獎 1 次，如需增加相關承辦人員與協辦人員嘉獎 1 次，敘獎人數則由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核實敘獎。

十三、 注意事項

- (一) 各單位領隊、指導教師、參賽人員，均應參加頒獎典禮。
- (二) 競賽當日未及時報到者，請逕向各競賽場地報到。
- (三) 競賽結束後即當場公布成績，並統一於頒獎典禮中頒獎。
- (四) 凡參加本市所舉辦之全市語文競賽，獲得各項各組第 1 名者，應代表本市參加 11 月 25 日至 11 月 26 日在高雄市舉行的「中華民國 112 年全國語文競賽」，如放棄參加全國賽，應於市賽結束後 2 日內繳交書面放棄切結書，逾期未回覆者視同放棄參賽，由本局依序遞補。若原住民族語競賽、教師組、社會組部分項目無人參賽，本局得依需求本權責遴選代表參加全國賽。
- (五) 各組各項獲第 1 名之競賽員及指導人員於頒獎後務必參加座談會，另競賽員應一律參加語文集訓。
- (六) 市賽領隊會議與會人員及工作人員、競賽當天工作人員（包括協助承辦學校之鄰近學

校工作人員)、參賽各校領隊或指導老師(至多2人)、競賽員、評審人員,均得以公假登記並排代課(若逢假日得於2年內核實補休,但以課務自理為原則)。

- 十四、 競賽員資格或有關競賽之申訴,應由領隊提出書面申訴書,詳述申訴理由,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訴書限於各該競賽成績公布後1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公布成績時應註明時間)。申訴事項以競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判委員之評分及其他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抗議。
- 十五、 字音字形、寫字、作文競賽開始5分鐘後即不得入場。演說(含情境式)、朗讀2項叫號3次不出場,即以棄權論,該組選手均應穿著便服參賽,否則成績不列入計算。
- 十六、 各組競賽員注意事項依「中華民國112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各項規定辦理。
- 十七、 各領隊不能按時輔導參賽人員入場者,酌情議處,如係競賽員臨時發生事故,不能到場者,該領隊應向該項競賽監場人員先行登記,並須以書面向承辦單位報備棄權。
- 十八、 凡參加本市所舉辦之全市語文競賽,獲得各項各組第1名者,應代表本市參加11月25日至11月26日在高雄市舉行的「中華民國112年全國語文競賽」,如放棄參加全國賽,應於市賽結束後2日內繳交書面放棄切結書,逾期未回覆者視同放棄參賽,由本局依序遞補。若原住民族語競賽、教師組、社會組部分項目無人參賽,本局得依需求本權責遴選代表參加全國賽。
- 十九、 參賽選手參加分區賽及市賽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
- 二十、 競賽當日若遇天災宣布停止上班上課,即停止辦理競賽,另擇期舉行。若比賽之前因災情嚴重交通無法通行,致使選手無法參賽,應向承辦學校報備,本局將視各方配合條件以調整競賽日期。
- 二十一、 本計畫奉核後函頒實施。

競賽員注意事項

壹、共同注意事項

- 一、榮獲各組各項名次之競賽員（參閱錄取人數表），應一律參加頒獎典禮。
- 二、各項各組之領獎人，請在 13：30 至 13：50 之間，向本校**五樓演藝廳**報到，並依指定座位入座。
- 三、競賽員依大會規定時間準時到場，並於該組競賽全部結束後方可離開，若需使用洗手間，請安靜前往並儘速返回。
- 四、競賽員進入競賽場地後，應肅靜依競賽序號就座，聽候工作人員指揮參加競賽，不得干擾其他競賽員，並禁止與評判委員交談。
- 五、除主辦單位外，各參賽學校及競賽員一律不得於競賽場內進行錄影、錄音及照相，違者取消資格。
- 六、各組競賽員不得攜帶行動電話、呼叫器、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攜帶計時器進場，需不具聲響功能者，於比賽期間內，計時器不得發出聲響影響比賽進行。
- 七、競賽期間，非競賽員（含各單位領隊和指導老師）請勿進入比賽管制區域，請儘量留在單位休息區，勿干擾比賽進行。
- 八、競賽員資格或有關競賽之申訴，應由領隊提出書面申訴書，詳述申訴理由，向本校所設之申訴中心提出（設於**本校二樓教務處**）。申訴書限於各該競賽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公布成績時應註明時間）。申訴事項以競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判委員之評分及其他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抗議。
- 九、各組各項獲得第一名者將代表新北市參加全國賽，參賽者本人、指導老師及各領隊於頒獎典禮後留在原地參加座談會。

貳、競賽員應注意事項

一、作文

1. 各組題目當場公布。
2. 各組競賽員於比賽開始前 10 分鐘依序號就座，並由試場監場人員進行競賽規則說明。
3. 作文時間各組一律以 90 分鐘為限（競賽開始 5 分鐘後即不得入場）。
4. 競賽員聽聞監場人員發「開始」口令時，始得開始作答；競賽時間一到，聽聞監場人員發「起立」口令後，應立即停筆並起立，不得繼續書寫。
5. 逾時不繳卷者，不予計分。
6. 作文一律使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不得使用鉛筆、紅筆書寫，試題紙不足時，不另外補發。
7. 不得使用詩歌、韻文寫作，文言文、語體文不加限制，但應詳加標點符號。
8. 試卷不得書寫姓名、校名或代表單位名稱，彌封處不得撕開，撕開者以棄權論。
9. 試題、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
10. 競賽時所需**透明桌墊**由**參賽員自行準備**，惟須經過工作人員檢查。
11. 競賽時間由馬表控制，室內時鐘僅供參考。

二、寫字

1. 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
2. 各組競賽員於比賽開始前 10 分鐘依序號就座，並由試場監場人員進行競賽規則說明。
3. 各組競賽時間均以 50 分鐘為限（競賽開始 5 分鐘後即不得入場）；逾時不繳者，不予計分。
4. 競賽員聽聞監場人員發「開始」口令時，始得開始作答；競賽時間一到，聽聞監場人員發「起立」口令後，應立即停筆並起立，不得繼續書寫。
5. 寫字一律用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依照題紙書寫。
6. 試卷不得書寫姓名、校名或代表單位名稱，彌封處不得撕開，撕開者以棄權論。
7. 寫字用紙由大會供應，以一張為限，用其他紙張書寫者，不予評分。
8. 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者，均依規定扣分。
9. 比賽用紙下，除為避免墨色暈開得鋪設墊布外，不可墊置其他物品（如：預畫之九宮格、米字格、尺規等），一經發現，即取消競賽資格。
10. 題紙、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
11. 競賽時間由馬表控制，室內時鐘僅供參考。

三、國語字音字形

1. 各組競賽員於比賽開始前 10 分鐘依序號就座，並由試場監場人員進行競賽規則說明。
2. 國語字音字形各組競賽時間均以 10 分鐘為限（競賽開始 5 分鐘後即不得入場）；逾時不繳卷者，不予計分。
3. 聽聞監場人員發「開始」口令時，始得翻閱試卷開始作答；競賽時間一到，聽聞監場人員發「起立」口令後，應即停筆並起立，不得繼續填寫。
4. 如為破音字，應直接注讀破音，不必加注本音。
5. 答案塗改、筆劃重複，則該題一律不計分。
6. 試卷不得攜帶出場。
7. 填寫試卷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均限藍、黑色），不得使用鉛筆、紅筆或擦擦筆書寫，字體一律以標準字體書寫。
8. 試卷不得書寫姓名、校名或代表單位名稱，彌封處不得撕開，撕開者以棄權論。
9. 競賽時所需透明桌墊由參賽員自行準備，惟須經過工作人員檢查。

四、閩南語字音字形

1. 請等候監場人員宣讀競賽員應注意事項。
2. 競賽時間一律以 15 分鐘為限（競賽開始 5 分鐘後即不得入場），不得提早交卷。
3. 競賽員聽聞監場人員發「開始」口令時，始得開始作答；競賽時間一到，聽聞監場人員發「起立」口令後，應立即停筆並起立，不得繼續書寫。
4. 一律標注本調，聲母與韻母書寫要正確。
5. 聲調符號位置要精準，一律以調型標注。
6.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塗改、筆劃重複該題一律不計分。
7. 試卷不得註記可辨別身份之記號。
8. 試卷不得攜帶出場。

9. 各組均為 200 字（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紅筆或擦擦筆書寫。
10. 本次競賽，臺灣閩南語以教育部 95 年 10 月 14 日臺語字第 0950151609 號函公告之「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正式版及教育部公布之《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為準（標調部分亦以正式版為準）。
11. 競賽時所需透明桌墊由參賽員自行準備，惟須經過工作人員檢查。

五、客語字音字形

1. 請等候監場人員宣讀競賽員應注意事項。
2. 競賽時間一律以 15 分鐘為限（競賽開始 5 分鐘後即不得入場），不得提早交卷。
3. 競賽員聽聞監場人員發「開始」口令時，始得開始作答；競賽時間一到，聽聞監場人員發「起立」口令後，應立即停筆並起立，不得繼續書寫。
4. 一律標注本調，聲母與韻母書寫要正確。
5. 聲調符號位置要精準，一律以調型標注。
6.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塗改、筆劃重複該題一律不計分。
7. 試卷不得註記可辨別身份之記號。
8. 試卷不得攜帶出場。
9. 各組均為 200 字（客語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紅筆或擦擦筆書寫。
10. 拼音以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2 日臺語字第 1010161610 號函修正公布之「客語拼音方案」為準，漢字使用以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為準。
11. 競賽時所需透明桌墊由參賽員自行準備，惟須經過工作人員檢查。

六、本土語讀者劇場競賽

1. 競賽隊伍依大會規定時間準時到場，各隊競賽結束即可離開。若需使用洗手間，請安靜前往並儘速返回預備教室。競賽規則說明完畢後，各隊可先至預備教室準備。競賽場地只提供下一號競賽隊伍預備，其餘隊伍先於預備教室等候。
2. 競賽員進入競賽場地，請佩帶報到時所發之識別證。
3. 競賽隊伍於登臺前 10 分鐘由工作人員帶往競賽場地，競賽隊伍可將比賽所用文本攜至預備席座位。倘參賽隊伍於工作人員引導時（上場報到時間），未能出現在預備教室，以致無法準時引導至競賽場地，此隊視同棄權。
4. 競賽員只可攜帶文本及裝水容器入場，請勿私自攜帶文具、道具入場。每隊競賽員上臺時需攜帶文本登臺。在準備時間內不可參閱任何資料，且不得離座或與他人交談。
5. 聞呼號可攜帶文本即席登臺，上臺時須先報告題目編號（登臺序號）及題目名稱。聞號後，呼號三次未出場，或競賽員登臺後一分鐘未開口，即以棄權論。
6. 上臺表述題目、內容與報名時寄送文本不符者，則視同表演，不予計分。
7. 文本表述時間由馬表控制，競賽員上臺一開口即開始計時，停止演繹即停止計時。時間一到各組下限時間立即按鈴 1 響（1 短音），到各組上限時間立即按鈴 2 響（1 短音 1 長音），競賽員宜儘速結束演說，在臺上等待評判提問。
8. 提問時限每隊 5 分鐘（含評判提問時間，評委一開口提問便開始計時），採一問一答，評

判針對**每一位競賽員**提問，每位競賽員詢答時間以 45 秒為原則。提問題數將視競賽員回答情況而定。時間由馬表控制:下限時間（4 分鐘），按 1 次鈴聲(短音)，上限時間（5 分鐘），按 2 次鈴聲(1 短音 1 長音)，競賽隊伍需儘速結束。

9. 文本表述時間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扣總平均 1 分，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10. 競賽員不得穿著校服或足以辨識參賽單位之制服進入競賽場地，且不得報單位名稱、姓名，只報登臺序號與文本題目，登臺時請勿使用道具。
11. 比賽結束後評委於比賽教室錄製講評內容。

新北市 112 年語文競賽參賽說明

競賽員及機關檢具資料報名參賽前應詳閱下列說明：

- 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本市各級學校加強語文教育，提高語文研究及學習興趣並蔚為風氣，而收弘揚文化績效，特舉辦本競賽外，並選拔本市語文優秀人才參加中華民國 112 年全國語文競賽。
- 二、凡參加本市所舉辦之全市語文競賽，獲得各項各組第 1 名者應代表本市參加 11 月 25 日至 11 月 26 日在高雄市舉行的「中華民國 112 年全國語文競賽」。如放棄參加全國賽，應於市賽結束後 2 日內繳交書面放棄切結書，逾期未回覆者視同放棄參賽，由本局依序遞補。
- 三、若原住民族語競賽、教師組、社會組部分項目無人參賽，本局得依需求本權責遴選代表參加全國賽。
- 四、凡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競賽員，應一律參加於 10 月中旬至 11 月 19 日在板橋區大觀國小及板橋區大觀國中（確定時程與地點以實際函文為主）進行的專業語文集訓（原則上每週星期六、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11 月 23 日至 11 月 24 日每日密集集訓，視實際情形得增加集訓時間），除不可抗力之因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 五、凡參加專業語文集訓之競賽員，由本局提供集訓時之午餐、飲水及集訓所需講義及器材；於全國語文競賽期間，由本局提供交通車輛、食宿。
- 六、凡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之競賽員所屬服務單位或就讀學校，請給予貴機關（學校）競賽員參與集訓最大協助（國小學生集訓時每校應指派陪伴訓練教師 1 名隨行，國、高中學生所屬學校應給予課務及定期考試之必要協助），並不得以任何理由影響競賽員參與集訓。

新北市 112 年語文競賽市賽靜態組評分標準暨注意事項

項目	組別	時限	評分標準	注意事項	備註
作文	國小學生組	各組均為 90 分鐘	一、內容與結構：占 50%。 二、邏輯與修辭：占 40%。 三、字體與標點：占 10%。	一、各組題目均當場公佈。 二、文言、語體不拘，但不得使用詩歌、韻文寫作。 三、應使用標準字體，並詳加標點符號，試題紙不足時，不另外補發。 四、一律使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不得使用鉛筆、紅筆書寫。 五、競賽開始 5 分鐘後即不得入場；逾時不繳卷者，不予計分。 六、試卷不得書寫姓名、校名或代表單位名稱，彌封處不得撕開。 七、題紙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 八、競賽時，請關手機等通訊設備。	
	國中學生組				
	高中學生組				
	教師組				
	社會組				
寫字	國小學生組	各組均為 50 分鐘	一、筆法：占 50%。 二、結構與章法：占 50%。 三、正確與速度：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 1 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 四、帖寫字或標準字體不限。	一、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佈，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帖寫字或標準字體不限）。 二、不加標點符號。 三、競賽開始 5 分鐘後即不得入場；逾時不繳卷者，不予計分。 四、必須使用大會提供之紙張（1 張為限）。 五、試卷不得書寫姓名、校名或代表單位名稱，彌封處不得撕開。 六、凡比賽內容未寫完或有錯別字，均依規定扣分。	
	國中學生組				
	高中學生組				
	教師組				

項目	組別	時限	評分標準	注意事項	備註
	社會組			七、比賽用紙下，除為避免暈開得鋪墊布外，不可墊置其他物品（如：預畫之九宮格、米字格、尺規等），一經發現，即取消資格。 八、競賽時，請關手機等通訊設備。	
字音字形	國小學生組	國語各組均為10分鐘、閩客語各組均為15分鐘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0.5分，塗改一律不計分。	一、各組均為200字（字音100字、字形100字）。 二、競賽前20分鐘開始清場，賽前10分鐘開始入座，競賽開始5分鐘後即不得入場。 三、聞「開始」口令時始可翻閱試卷作答，一律用藍、黑鋼筆或原子筆。不得使用鉛筆、紅筆或擦擦筆書寫，塗改、筆劃重複該題一律不計分。 四、國語項目如為破音字直接注讀破音，不必另加注本音。閩、客語項目一律標注本調。 五、聞「起立」口令後，應立即起立，停止作答。 六、試卷不得攜帶出場。 七、試卷上不得書寫姓名、校名、代表單位名稱或其他記號，彌封處不得撕開。 八、競賽時，請關手機等通訊設備。	
	國中學生組				
	高中學生組				
	教師組				
	社會組				

新北市 112 年語文競賽本土語讀者劇場評分標準暨注意事項

閩南語、客家語讀者劇場	國小學生組	文本表述 3-4 分鐘 / 提問 5 分鐘	一、文本表述及提問各占 50%，其中又各分為： (1) 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 40%。 (2) 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 50%。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二、文本表述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一、競賽隊伍於登臺前 10 分鐘由工作人員帶往競賽場地，競賽隊伍可將比賽所用文本攜至預備席座位。倘參賽隊伍於工作人員引導時（進入競賽場地時間），未能出現在預備教室，以致無法準時引導至競賽場地，此隊視同棄權。 二、競賽員只可攜帶文本及裝水容器入場，請勿私自攜帶文具、道具入場。 三、每隊競賽員上臺時需攜帶文本登臺。在預備席內不可參閱任何資料，且不得離座或與他人交談。 四、開號後，呼號 3 次未出場，或登臺後一分鐘未開口，即以棄權論。 五、文本表述內容與所繳交文稿不符者，視同表演，不予計分。 六、競賽員不得穿著校服或足以辨識參賽單位之制服上臺，且不得報單位名稱、姓名，只報序號與題目。 七、競賽時，請關手機等通訊設備。 八、禁止與評判委員交談。 九、登臺時請勿使用道具。	各組競賽文本須於報名時，同步繳交市賽承辦學校。 競賽隊伍比賽時，不可抽換文本。
-------------	-------	-----------------------------------	--	--	---

新北市 112 年語文競賽市賽【靜態組競賽場地及時間一覽表】

項目	試 場	組 別	地 點	競賽時間	備註
作 文	第一試場	國小學生組 1	教室編號：501	08：50～10：20	08：40 進場 08：50 開始
	第二試場	國小學生組 2	教室編號：502		
	第三試場	國中學生組	教室編號：503		
	第四試場	高中學生組	教室編號：505		
	第五試場	教 師 組	教室編號：506		
	第六試場	社 會 組	教室編號：507		
寫 字	第一試場	國小學生組	成真樓 五樓演藝廳	09：00～09：50	08：50 進場 09：00 開始
		國中學生組			
		高中學生組			
		教師組			
		社會組			
國語字音字形	第一試場	國小學生組 1	教室編號：401	08：50～09：00	08：40 進場 08：50 開始
	第二試場	國小學生組 2	教室編號：402		
	第三試場	國中學生組	教室編號：403		
	第四試場	高中學生組	教室編號：405		
	第五試場	教 師 組	教室編號：406		
	第六試場	社 會 組	教室編號：407		
閩語字音字形	第一試場	國小學生組 1	教室編號：522	08：50～09：05	08：40 進場 08：50 開始
	第二試場	國小學生組 2	教室編號：523		
	第三試場	國中學生組	教室編號：524		
	第四試場	高中學生組	教室編號：525		
	第五試場	教 師 組	教室編號：526		
	第六試場	社 會 組	教室編號：527		
客語字音字形	第一試場	國小學生組	教室編號：421	08：50～09：05	08：40 進場 08：50 開始
	第二試場	國中學生組	教室編號：422		
	第三試場	高中學生組	教室編號：423		
	第四試場	教師組	教室編號：424		
	第五試場	社會組	教室編號：425		

※請參照場地配置圖

新北市 112 年語文競賽本土語讀者劇場

【競賽場地暨競賽時間編配表】

項目	試 場	地 點	報名 隊數	組 別	起訖時間	進場時間
閩南語讀者劇場	第一試場	教室編號：438	5	國小學生組	09：00～09：50	08：50 進場
	第一試場	教室編號：438	2	國中學生組	09：50～10：10	09：40 進場
	準備室	教室編號：437 教室編號：436				

※本表僅供參考，依現場實際比賽情形為準

※請參照場地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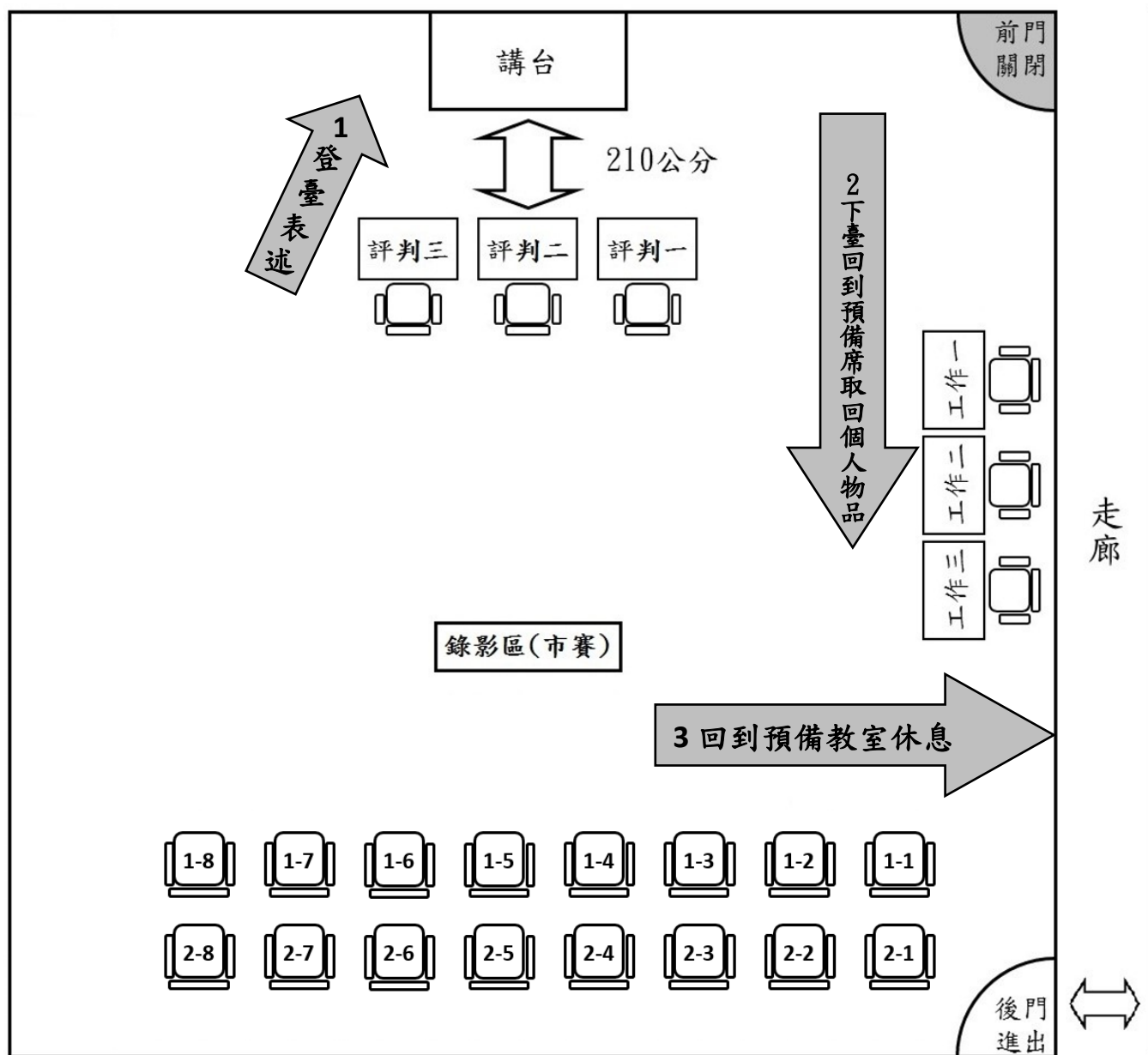
新北市 112 年語文競賽本土語讀者劇場上臺時間編配表

競賽項目	閩南語讀者劇場	競賽組別	閩南語國小、國中組
競賽地點	長安樓 4 樓 編號 438 教室	競賽時間	09:00-10:10

閩南語國小學生組			
序號	進入競賽場地時間	上臺時間	備註
1	08:50	09:00	
2	09:00	09:10	
3	09:10	09:20	
4	09:20	09:30	
5	09:30	09:40	
閩南語國中學生組			
序號	進入競賽場地時間	上臺時間	備註
1	09:40	09:50	
2	09:50	10:00	
			預計 10:10 比賽結束

※本表僅供參考, 依現場實際比賽情形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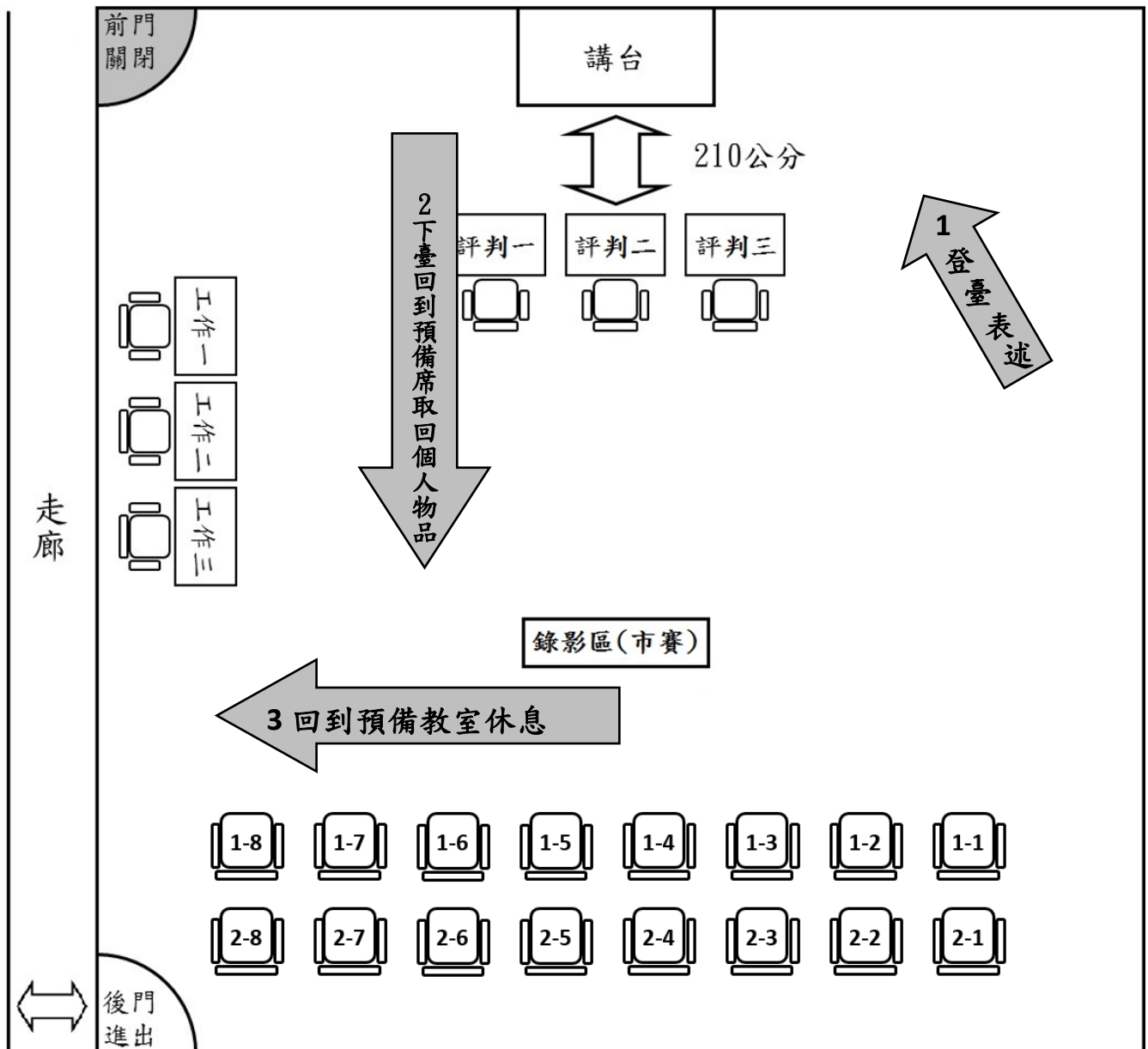
新北市 112 年度語文競賽(本)(土)(語)(讀)(者)(劇)(場)場地座位規劃圖



備註：

1. 競賽場地一次最多容納 2 組競賽隊伍，其餘隊伍請於預備教室等待工作人員叫號。

新北市 112 年度語文競賽(本)(土)(語)(讀)(者)(劇)(場)場地座位規劃圖



備註：

1. 競賽場地一次最多容納 2 組競賽隊伍，其餘隊伍請於預備教室等待工作人員叫號。

新北市 112 年語文競賽市賽靜態組(含本土語讀者劇場)
各區代表休息區編配表

九大區各區休息教室		
休息區 1	瑞芳分區休息區	教室編號：231. 232. 233
休息區 2	七星分區休息區	教室編號：317. 318. 319
休息區 3	文山分區休息區	教室編號：329. 330. 331
休息區 4	淡水分區休息區	教室編號：332. 333. 334
休息區 5	三鶯分區休息區	教室編號：336. 337. 338
休息區 6	雙和分區休息區	教室編號：325. 326. 327. 328
休息區 7	板土分區休息區	教室編號：221. 222. 223. 224. 225
休息區 8	新莊分區休息區	教室編號：321. 322. 323. 324
休息區 9	三重分區休息區	教室編號：217. 218. 220
備註： ◎請共同維護校園場所整潔，並保持安靜，謝謝。 ◎請參照場地配置圖		

新北市 112 年度語文競賽市賽靜態組(含本土語讀者劇場)頒獎典禮程序表

時間：112 年 9 月 17 日(日)14:00-15:30

地點：成功國小成真樓五樓演藝廳

程序：

一、典禮開始（奏樂）

二、主席致詞（介紹來賓）

三、貴賓致詞

四、頒獎

（一）國語字音字形：

1. 國小學生組 2. 國中學生組 3. 高中學生組
4. 教師組 5. 社會組

（二）閩南語字音字形：

1. 國小學生組 2. 國中學生組 3. 高中學生組
4. 教師組 5. 社會組

（三）客語字音字形：

1. 國小學生組 2. 國中學生組 3. 高中學生組
4. 教師組 5. 社會組

（四）寫字

1. 國小學生組 2. 國中學生組 3. 高中學生組
45. 教師組 5. 社會組

（五）作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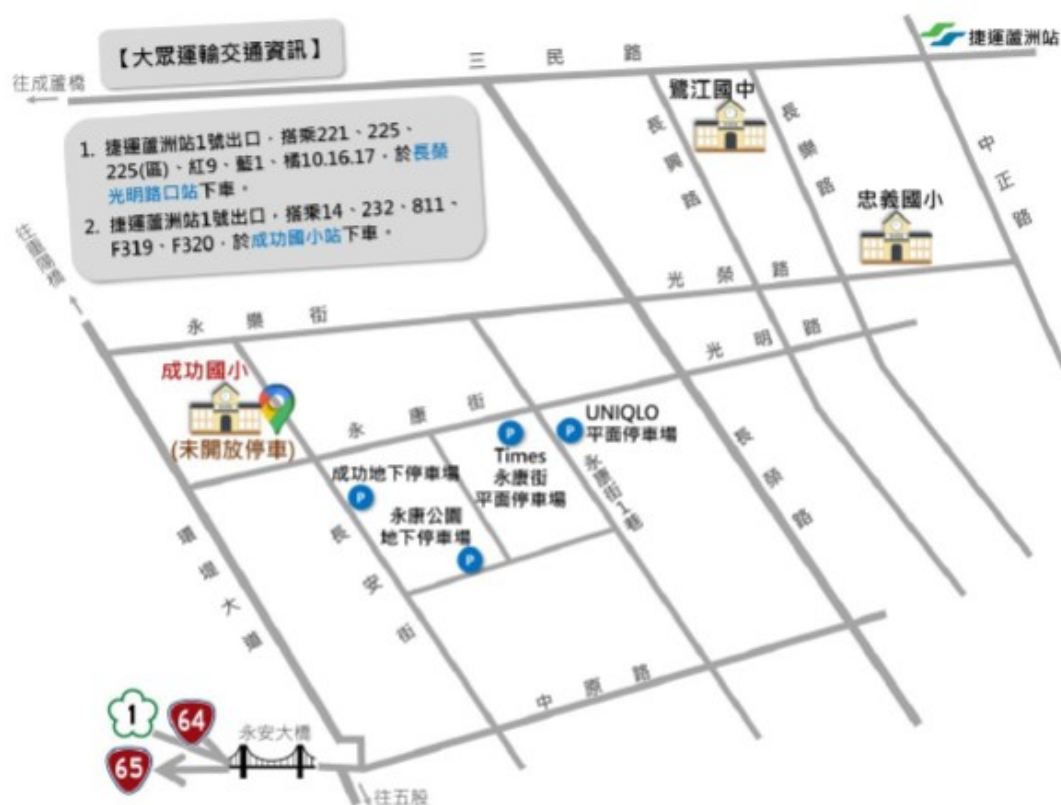
1. 國小學生組 2. 國中學生組 3. 高中學生組
4. 教師組 5. 社會組

（六）閩南語讀者劇場國小學生組

（七）閩南語讀者劇場國中學生組

五、禮成（奏樂）

新北市成功國小交通路線圖及停車說明



交通路線：(開車)

- (1)下三重交流道三和路、中山一路、三民路左轉光榮路、右轉永樂街，左轉長安街。
- (2)下 64 號蘆洲引道中原路左轉長安街。

交通路線：(公車)

- (1)捷運蘆洲站 1 號出口，搭乘 221、225、225(區)、紅 9、藍 1、橘 10.16.17，於長榮光明路口站下車。
- (2)捷運蘆洲站 1 號出口，搭乘 14、232、811、F319、F320，於成功國小站下車。

新北市 112 年語文競賽市賽靜態組(含本土語讀者劇場)申訴書

申訴單位			
領隊簽名		聯絡電話	
項 目			
組 別			
申訴理由			
補救措施 之建議			
承辦學校 回應說明			
承辦學校 簽 章			